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军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监事确认：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234,471.6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819,783.3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8,645,615.17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556,161,712.64元。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同时，公司2023年影视等各项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2022年度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为：202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 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冲回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冲回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冲回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冲回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在合作过程中能按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和出具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3 日